

神的君權

(箴言十六 4-9)

- ⁴ 耶和華造萬物各適其用，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。
- ⁵ 凡心裏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擊掌保證，他難免受罰。
- ⁶ 因慈愛和信實，罪孽得贖；敬畏耶和華的，遠離惡事。
- ⁷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仇敵與他和好。
- ⁸ 少獲利，行事公義，強如多獲利，行事不義。
- ⁹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

(一) 楔子

1. 對基督教來說，我們深信神是擁有至大至高的權柄，人可以謀算，但成事的乃屬耶和華；因為一切都屬祂的，我就用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。假若我們問某君借了一部單車使用，說明一個星期後歸還，但一個星期過後，某君要取回他的單車，這是天公地道的事，因為單車是屬他的，我不能說：「為什麼你這麼殘忍，要取去我的單車。」我可以請求他再借給我一個星期，但主權仍在他手中，他說可以就可以，不可以就不可以，我是沒有權柄去拒絕，去埋怨，因為我不是這單車的主人。同樣的，假如我們都是基督徒，知道一切都是屬神的，神要我失去某些東西，我不能硬着抗議，又指斥神的不公平，原因很簡單，天下一切都屬祂的，「賞賜是耶和華，收取也是耶和華。」
2. 若我們明白及接受這簡單的道理，我們對一切苦罪問題便應刃而解，這就正如箴言十六 9 說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」

(二) 一切乃在乎神(v.4)

1. v.4 「耶和華造萬物各適其用，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。」

耶和華是一切的主宰，擁有祂對的主權，祂有其目的，一切事情發生並非意外，或偶然，乃是神所造所作的，一切都要成就祂所籌算的。

這不但是指義人我們信耶穌的人，就是那些不義的惡人，他們至終的結局也逃不過耶和華的手。

這是聖經要強調的一個事實。

(三) 神憎惡的(v.5-6)

1. v.5-6 「凡心裏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擊掌保證，他難免受罰。因慈愛和信實，罪孽得贖；敬畏耶和華的，遠離惡事。」

神至憎惡的是什麼? v.5 就是那些驕傲的人。驕傲一字 *gebah-lib*(high of heart)是指那些高傲的人，他們心頭高，目中無神，以為自己就是神。雖然「連手」一字，NIV 則譯作 “Be sure of this”，意思是「要清楚知道」他們必不免受罰。

2. 「驕傲」的相反是「憐憫誠實」「敬畏耶和華」。憐憫是指對有需要的人有憐恤之心，而誠實則是忠誠，這是因為他們敬畏神！遠離惡事，如此他們的罪就得赦免，這並不是說他們的魯莽行可以遮蓋或補償他們的罪過，非也，是因為他們敬畏神，看到自己的軟弱而歸向神，如此他們的罪就得赦免，也能遠離惡事，換言之，遠離惡事是「敬畏神的後果」，而非赦罪之因。

(四) 人算不如神算(v.7-9)

1. v.7-9「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仇敵與他和好。少獲利，行事公義，強如多獲利，行事不義。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」

若一個人能謙卑自己，專心敬畏神，討神的喜悅；他甚至可以叫他的仇敵與他和好，這所謂「仇敵」是指那些作惡多端，不敬畏神，甚至欺壓義人的惡人。意思是：當一個人敬畏神，而對着這些惡人，也不存報復之心，或許這些惡人會因這些義人的態度而改變。我想到昔日在中國內地會的傳教士，雖然有些傳教士被紅軍斬首(如 John & Betty Stam)但在大戰期間，不少受傷的紅軍都給這些傳教士醫生治療，挽回性命，以致紅軍之帥朱德，特別送了一個古董花瓶給這些傳教士，以表謝意。因為他太太的性命就是這些教士醫生醫好的，以致在抗日戰爭中，他們可以和好相處。

2. 從一個「敬畏神」的角度看，「金錢」「名利」並非一個取捨的標準，不是因為做那些幹那事叫我可以多得財利，所以我們就去做，非也。而是以「義與不義」為標準，「義者」「宜也」，是神以為是合宜之事，在今日的社會，很多時「利」字當頭，是人一切抉擇之金科玉律，這正是大錯誤，我們是看這是否合神心意為標準。
3. 所以總括來說，人可以自己籌算自己的道路，但成功與否卻不在乎他，而是在乎神，這並不是說，可以不付上任何責任，一切聽天由命，非也，我們既要盡一切義務與責任，但也深信一切都在神的手裡，這正是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」

(五) 默想

1. 你是否一個敬畏神的人？
2. 你人生的抉擇，是用什麼價值觀作為你的指引？是名利？是神的公義？